**和田地区皮山县人民医院急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SXZC2025- 006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釆购人：皮山县人民医院

釆购代理机构：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皮山县人民医院急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皮山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 邹向东

电 话： 1519928718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吕丹

电 话：0903-7825563

详细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楼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

**需一笔汇出， 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 在 2025年02月24日19：3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

**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7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地址：xinjiangjh@139.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投标保证金退还：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需提供合同原件一份）。（财务联系电话：0903-6499678）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和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的保证金，我单位按照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等规定上缴采购人同级预算级次国库。**

**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

**线:400-9039583**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5](#bookmark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bookmark3)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bookmark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bookmark7)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bookmark9)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和田地区皮山县人民医院急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皮山县人民医院急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https://www.zcygov.cn/%E7%BA%BF%E4%B8%8A%E8%8E%B7%E5%8F%96%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07%E6%9C%88)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SXZC2025-006号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皮山县人民医院急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22100元（大写：陆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

最高限价：622100元（大写：陆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

采购需求：对和田地区皮山县人民医院急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阶段以及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在相应环节形成审核意见，出具审计报告。负责项目跟踪审计、工程竣工审计并出具审计成果文件。

资金来源：安徽省党政代表团慰问资金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联合验收，竣工结（决）算审计等全部工作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为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标项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2024年新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6000元整（大写：陆仟元整）

3.特定资质：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需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土建专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3日至2025年02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2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5年02月2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皮山县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新城区东经三路

联系人：邹向东

电话：0903-6499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楼

联系方式：0903-78255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丹

电 话：0903-782556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名 称：皮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新城区东经三路  联系人：邹向东  电 话：0903-6499678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 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楼  联系人: 吕丹  电 话: 0903-7825563/15001519096 |
| 3 |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PSXZC2025-006号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皮山县人民医院急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
| 4 | 采购方式及 评标方法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投标人提交二 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 人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 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注：磋商小组也 可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磋商次数）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 5 | 采购内容 | 对和田地区皮山县人民医院急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阶段以及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在相应环节形成审核意见，出具审计报告。负责项目跟踪审计、工程竣工审计并出具审计成果文件。 |
| 6 | 合同履约期 | 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联合验收，竣工结（决）算审计等全部工作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为止。 |
| 7 | 采购预算及 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622100元（大写：陆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  最高限价：622100元（大写：陆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整）此预算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

|  |  |  |
| --- | --- | --- |
| 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000.00元（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皮山县人民医院  帐号：3058110104000695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皮山县支行  注：1.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  于2025年02月24日19：30（北京时间）前汇至皮山县人民医院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皮山县人民医院  换取收据。  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  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  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6000.00元整大写：（陆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5年02月25日----2025年05月26日（90日历天） |
| 9 | 供应商资格 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标项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2024年新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6000元整（大写：陆仟元整）  3.特定资质：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需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土建专业）； |
| 10 | 信用情况 |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
| 11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1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取银行保函、汇票或现金的形式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足额交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
| 1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 质量要求 | 合格、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标准，并通过验收 |
| 15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预付款，完成总工作量的80%支付合同价的30%，剩余40%合同价款在完成本项目联合验收并提交竣工财务结算报告给采购人后一次性付清。 |
| 16 | 资金来源 | 安徽省党政代表团慰问资金 |
| 17 | 投标有效期 |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投标人对招 标文件提出 质疑的时间 |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xinjiangjh@139.com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7825563  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玉座9楼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
| 19 | 招标文件发 放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20 | 构成招标文 件  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 |
| 21 | 投标截止时 间 | 2025年02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
| 22 | 递交投标文件  的地点及方式 | 投标人应于2025年02月25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23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5年02月25日上午11:00-12：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2月25日上午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有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5 | 报价说明 | 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26 | 招标代理费 | 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27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8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JY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JY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9 | **补充说明** | 一、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二、（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章开标、评标第五十七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报价低并不作为唯一中标因素。  三、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4、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6、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7、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0 | **重要提示** | （1）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1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
| 32 | **投诉** |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采购监管部门：皮山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皮山县财政局二楼  监督投诉电话：0903-6422575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总则**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

标项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2024年新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6000元整（大写：陆仟元整）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需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土建专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皮山县人民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 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 遵 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5、“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的设计、售后以及其它相关的 义务。

（三）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供应商未按规定（金额不足、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提交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 无效文件。

2、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1 供应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执行合同的。

2.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5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的澄清要求不再接收）。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己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报价 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 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报价函部分**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首轮）；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部分要求。**

**3、技术文件**

（1）项目建设内容、方案、承诺、计划等说明；

**4、商务文件**

（1）项目负责人简历及拟投入技术人员一览表；

（2）售后服务条款及优惠条款；

（3）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 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 及价格。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 章；

4、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6、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 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 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 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五、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供应商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4）供应商应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 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 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 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5）**供应商后续报价，根据一次报价下浮，各类分类分项工程相应总价下浮。**

（6）响应文件中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视同为投标人存在两个报价。

（7）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函备注处注明。

（8）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 价。

**六、报价有效期**

（1）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 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 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 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 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如因 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己提交的响应 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 致；

（3）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八、磋商**

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磋商程序

（1）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形成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初步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否决其投标；**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变动时，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监督人员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供应商最后有效报价的认定：

致力于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环境、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报价处理。

4、磋商纪律

（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九、签定合同**

**1、签定合同**

（1）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4）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5）合同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

**公证。**

**2、合同的组成**

（1）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专用合同；

（3）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8）评标答疑记录。

**十、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 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 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一、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2、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7、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建鸿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二、招标失败条件**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4.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5.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三、质疑及答复**

**1、质疑的提出**

（1）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5）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6）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7）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8）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9）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0）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1）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2）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5）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6）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7）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8）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10）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 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具体 内容 | 质疑事项： |
| 主要内容： |
| 事实依据： |
| 适应法规条款： |
| 佐证材料：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 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 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 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 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十四、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 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 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资 格 性 评 审** | 审查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审方法 | |
| 通过 | 不通过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2024年新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  |  |
| 投标人关联关系 |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  |
|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特定资质：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需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土建专业） |  |  |
| 注：如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无效投标。 | | | |
| **符 合 性 评 审**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签署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章）； |  |  |
| 响应文件内容 | 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证明文件要求的 |  |  |
| 服务期 |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等相关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预算价；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有多个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  |  |
|  | 商务条款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虚假投标 | 投标文件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以上有一项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阶段评审。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报价部分 30 分** | | |
| 1 | 价格得分 | 30 分 | （1）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3）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 **二** | **商务部分18分** | | |
| 1 | 近三年业绩 | 4分 | 近三年业绩有1个工程类跟踪审计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4分。  （须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
| 2 | 项目负责人 | 9分 | 拟派项目审计负责人自取得注册造价师证书之日起从事造价咨询工作0-5年（包含5年）得1分,6-10年得2分，10年以上得3分（不包含10年）；最高得3分。 |
| 审计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审计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否则不予计分。 |
| 项目审计负责人（需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近三年每完成工程类跟踪审计项目1项得基本分2分，最多得4分  （须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需体现出项目审计负责人，否则不予计分） |
| 3 | 其他主要人员 | 5分 | 担任审计人员：拟投入本次项目审计人员中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5分  （人员以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证书为依据）； |
| **三** | **技术部分 52分** | | |
| 1 | 项目服务方案 | 18 分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概况②编制目标③编制原则④编制依据⑤编制内容⑥编制计划⑦编制人员安排及分工⑧编制工作流程⑨合理化建议等。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2 | 项目质量保障体系 | 12分 | 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包括：①售后服务措施②质量控制措施③技术支持措施④保密制度⑤风险控制措施⑥审计质量承诺。项目质量保障体系内容完整齐全的且符合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项目质量保障体系或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3 | 应急服务  方案 | 6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应急方案的合理、完善情况打分。提供的应急方案有预防性、科学合理、应急有效且能及时解决突发状况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或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此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4 | 服务承诺 | 12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承诺情况打分。提供的服务承诺至少包含审核内容承诺、审核要求承诺、跟踪审计服务周期承诺、项目审核方法等四项内容，服务承诺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服务承诺或内容存在缺陷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5 | 管理制度 | 4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管理制度情况打分。提供的管理制度至少包含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等二项内容，管理制度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管理制度或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此项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投标供应商需保证以上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提供虚假、无效资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投标资格，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 | |

**注：（1）参与打分的原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2）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评审得分为磋商小组 各成员评审得分之和的平均分。**

6、特殊情况下的磋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后有权停止本次磋商采购，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7、无效报价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2）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3）未提供保证金的；

（4）供应商串通报价；

（5）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6）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成交服务；

（7）未按文件规定装订响应文件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是否 进 口** |
| 1 | 1 | 和田地区皮山县人民医院急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 项 | 1 | 否 |

**一、项目概况：**对和田地区皮山县人民医院急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阶段以及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在相应环节形成审核意见，出具审计报告。负责项目跟踪审计、工程竣工审计并出具审计成果文件。

**二、项目服务要求**

**1、项目地点**：皮山县

**2、服务期**：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联合验收，竣工结（决）算审计等全部工作完成并出具完整审计报告，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招标人为止。

**3、服务要求：**为了更好完成本项目的审计工作，供应商须在中标合同签订后委派项目组成员提供驻场审计服务。驻场工程师不少于2人。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预付款，完成总工作量的80%支付合同价的30%，剩余40%合同价款在完成本项目联合验收并提交竣工财务结算报告给采购人后一次性付清。

**注、项目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和田地区皮山县人民医院急诊、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皮山县人民医院。

**3.工程内容**:(1)主体建筑工程:新建急诊、住院综合楼1座，建筑面积20880.3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590.4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90.91平方米。主楼为框架-剪力墙结构，裙楼为框架结构，基础为筏板十下柱墩，部分为独立基础。地上主楼为11层，裙楼为3层，地下室为1层。主楼地下室设置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建筑面积450平方米，设置配电房及柴油发电机房，建筑面积230平方米。(2)设备采购:电梯8台。(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图纸及设计变更等全部内容)。

**4.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1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5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7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冬季施工(停工)按照相关职能部门通知为准。

**第四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规模： ；

4.投资金额： ；

5.资金来源： ；

6.建设工期或周期： ；

7.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 元 （大写： 元整）；  
2.计取方式： 。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

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份，咨询人执 份。

委 托 人：\_\_\_\_\_\_\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执行现行法律法规。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造价咨询服务期内。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无 。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全面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安排、执行、检查。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 。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涉嫌犯罪的；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详见附录B。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三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七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当面移交 。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执行现行法律法规。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执行现行法律法规。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无 ，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三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执行现行法律法规 。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7.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十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委托人所在地\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委托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无 。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三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委托人住所地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使用 。

1. **补充条款**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酬金 | | | 备注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万元） |  |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经济评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 |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 | / |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竣工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编制 | / | / | / |  |

**注：** 1.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1. 实行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三、开标一览表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需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土建专业）；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2024年新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八、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九、提供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十一、商务评分证明材料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三、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五、技术标投标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单位）：

收到你们的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经认真 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为￥: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 ，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 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 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 元投标保证金。

10 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其他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招标单位）：

我方在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后，未在招标文件中发现任何限制投标的相关规定及

要求。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备注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投 标 报 价 | 小写： 元  大写： |  |
| 3 | 服务期限 |  |  |
| 4 | 备注 |  |  |

**注：** 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 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4、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 付任何费用。

5、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明细表中某一项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 标被拒绝。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 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 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 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

**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 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授权委托人名称）为我的 代理人，以 （投标人名称）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 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 |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意：如参与投标人员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需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土建专业）**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提供投标截**

**止时间前[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 三表一注 ”）)；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 应提供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含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 ”、“ 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是2024年新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提供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前三年内，无 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 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商务评分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要求填写（格式自拟）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服务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 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 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 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 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 公 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 称 )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 的 中 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 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为

万元 1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 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 上 企 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 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注：1、详细要求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

**2、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JY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JY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 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 部产权属于司法部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JY、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 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JY 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 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 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 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技术标投标格式**

**目 录**

1、项目服务方案

2、项目质量保障体系

3、项目工作纪律要求及承诺

4.应急服务方案

5.服务承诺

6.管理制度

**注：供应商应按照详细评审严格编制技术标**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 |
| 农、林、牧、 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
| 小型 | 50 万元-500 万元 |
| 微型 | 50 万元以下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电力、  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 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40 000 万 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一 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一 80  000 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一 5 000 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一 40 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5 人一 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20 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5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 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 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一 3 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 元 |
| 小型 | |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
| 微型 |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 联网 和相关服  务） |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 营 |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一 100 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 |

|  |  |  |
| --- | --- | ---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一 120 000 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一 8 000 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 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